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2251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業務，經勞動部以民國（下同）106 年 5 月 18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60511580 號函通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雇主○○○君接續聘僱印尼籍看護工○○○君案……說明：……二、○君……以本部 105 年 8 月 24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52595574 號初次招募許可函引進 1 名越南籍看護工○○○（……下稱○君），惟○君未辦理○君之聘僱許可，且未於○君經本部廢止聘僱許可、出國或由新雇主接續聘僱前，即檢具同一被看護者……可增加聘僱 1 名外國人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於 106 年 3 月 25 日接續聘僱印尼籍看護工○○○（……下稱○君），並向本部申請接續聘僱許可，本部……函請○君陳述意見……三、○君……陳述意見說明略以：（一）○君於 2016 年 8 月 2 日委任○○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辦理聘僱外籍看護工事宜，至 2016 年 10 月期間○○公司介紹一名印尼籍看護工……○君提出該名看護工不適任，○○公司表示將再次尋找適當人選，○君於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底多次詢問

○○公司，其表示有找到合適人選，但該名看護工因健檢未合格無法申請，○君因被看護者急需看護工照顧，遂與○○公司解除委任合約。（二）○君……另行委任○○有限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5 日接續聘僱○君，○君直至 106 年 4 月 11 日向本部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經本部通知陳述意見，始知有○君入境情事，且○君完全未接獲○○公司告知任何聘僱○君資訊。四、本案……是否有任何人違反○君本人意思而引進○君，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爰請貴府查明……。」在案。

二、嗣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查得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2 日接受案外人○○○（下稱○君）委任跨國人力仲介招募聘僱外國人，其從業人員○○○（下稱○君）未經

○君同意聘僱越南籍勞工○○○（下稱○君），指示訴願人內部行政人員在聘僱○君之相關文件（「勞動契約（家庭類）」及「駐台北越南文化辦事處越南勞工來台工作聽證書」）上偽簽○君簽名，並未經○君同意而擅自蓋用其印章，向勞動部等單位提出由○君聘僱○君之工作許可，重建處於 106 年 6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6 月 5 日訪談○君之受託人○○○，6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君之受託人○○○（訴願人之業務人員，係○君之父），並製作談話紀錄後，以 106 年 7 月 20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6300458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 月 4 日北市勞職

字

第 10642251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 107 年 1 月 17 日陳

述

意見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爰依就業服務法第 6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2 規定，以 107 年 4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2251000 號裁處

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4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7 年 5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經本府以 106 年 12 月 2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61636100 號函核准解散登記在

案，惟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陳報清算人（即○君）事宜，依公司法第 25 條規定，訴願人於清算範圍內之法人人格尚未消滅，仍得為權利義務主體，有訴願能力，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六、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三、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四、前項第六款及前款以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八、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條。……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

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22
違反事件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65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30 萬元至 60 萬元。 ……

」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

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因國外仲介疏失，讓外勞不經臺灣仲介及臺灣雇主同意，即讓外勞

入境，訴願人確實不知情，也從未以雇主○君名義幫○君辦理入境工作居留申請，甚至是入境後聘雇許可。訴願人是受害者，經營困難，已申請解散，請求減輕罰鍰。

四、查訴願人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接受○君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等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有本府 107 年 1 月 1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45364100 號函暨所附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相關資料、訴願人與○君 105 年 8 月 2 日訂立之

「雇主委任跨國人力仲介招募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契約」、105 年 9 月 19 日「勞動契約（家庭類）」及 105 年 9 月 26 日「

駐台

北越南文化辦事處越南勞工來台工作聽證書」、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君、6 月 5 日訪談○君之受託人○○○、6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君之受託人○○○之談話紀錄、重建處辦理外勞查察案件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知情，從未以雇主○君名義幫○君辦理入境工作居留申請，甚至是入境後聘雇許可，及請求減輕罰鍰云云。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不得提供不實資料，違反者，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65 條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訴願人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係專業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自應熟稔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接受○君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等事項，應依法妥為處理受任事務，惟其所涉違反○君本人意思而引進○君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提供不實資料，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且據卷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 年 2 月 1 日 107 年度偵字第 1193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

影

本載以：「被告 ○○○..... 因違造文書案件..... 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 理由如下：一、○○○為.....（下稱○○公司）之業務人員..... 明知○○○業於 105 年 11 月間，通知不欲聘僱越南籍勞工，竟..... 指示○○公司內部不知情之行政人員..... 冒用○○○名義，於『勞動契約（家庭類）』、「駐台北越南文化辦事處越南勞工來台工作聽證書」等文件上，偽簽○○○之姓名，並未經○○○同意而擅自蓋用其印章，分別用以表示○○○願意聘僱越南籍女性勞工 1 名等意思，復持前開偽造之文書向行政院勞動部提出申請由○○○聘僱越南籍女性勞工○○○（○○○）等事項而行使之，致..... 勞動部..... 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 外國人聘僱許可名冊..... 足以生損害於○○○及勞動部管理外籍勞工之正確性..... 惟前述越南籍女性勞工○○○已....

.. 簽證入境且聘僱狀況不明，○○○另行申請外籍勞工入境乙案為勞動部不予核可，始查悉上情.....。」有 105 年 9 月 19 日「勞動契約（家庭類）」、105 年 9 月 26 日「駐台北

越南文化辦事處越南勞工來台工作聽證書」、勞動部 106 年 5 月 18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605 11580 號函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 年 2 月 1 日 107 年度偵字第 1193 號檢察官緩起訴

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未妥為處理○君委任事宜，且就受任事項提供不實資料，並無減輕處罰之事由，原處分機關所為裁罰，並無違誤，訴願人尚難以其係受害者及經營困難等情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法定最低額 3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

副局長 張慕貞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